**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所)薪傳獎學金發放實施細則**

100.11.15 100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1. 本辦法依中國文化大學薪傳獎學金募款及獎助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2.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，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並獎助優秀或弱勢學生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所)薪傳獎學金發放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3. 本獎學金之捐贈者若指定捐與本系或特定對象，得由捐贈者本人指定獎學金名稱及用途，該捐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移作他用，並由本系依本實施細則發放。

本獎學金之捐贈基本單位為新台幣5,000元整，捐款總金額以該基本單位之倍數計算為原則。

1. 本系募得之獎學金，如當年度未核撥完畢，本校會計室依規定得准予留用一年。
2. **申請本獎學金者須附下列文件：**
3. 薪傳獎學金申請書；
4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(新生入學第1學期免繳)；
5. 學生證及銀行帳戶存簿封面影本1份；
6. 其他申請事由之相關文件 (如：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、財產歸屬清單、村里長清寒證明書或突遭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)。
7. **獎學金申請時間、審核評定及公告：**
8. **本獎學金於每年5月及10月發放，申請時間、審核評定及公告事項，另訂之。**
9. **本系依申請者所提供之文件，依本實施細則進行審核評定，無論評定與否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**
10. 本獎學金受獎者如有不實陳述、偽造或變造文件之情事，應返還所領取之獎學金，且移請校方另依校規和法律規定追究其責任。
11.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